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重点项目青少年运动员选材和跟踪测试专
项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青少年运动
员选材测试平台深化建设及运行支持服
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2055-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055-XM001/01

2. 项目名称：重点项目青少年运动员选材和跟踪测试专项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测试平台深化建设及运行支持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测试平台深化建设及运行支持服务	40	1 项	本项目围绕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测试相关业务需求，开展测试平台深化建设、功能完善、数据支撑、报告输出、辅助分析和运行保障等服务，持续提升测试业务的信息化支撑能力、数据应用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 1 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 1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终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注意事项：为保证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或到达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会议室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投标人确保能够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编号为：TC260306R/01

6.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院内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72934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9 层

联系方式：韩迪、吕诗炜、侯云燕、崔健、李艳君，010-62108233、62108112、
62108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迪、吕诗炜、侯云燕、崔健、李艳君

电 话：010-62108233、62108112、621081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测试平台深化建设及运行支持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测试平台深化建设及运行支持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测试平台深化建设及运行支持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2108153、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按上述规定计算服务费低于5,000.00元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5,000.00元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中标服务费只收支票、汇票或电汇。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

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分值
1	商务部分 (12分)	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体育测试或青少年选材或青少年运动员训练管理或青少年体质健康或训练监控或数字画像类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1、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2、如合同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的则需提供由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 分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体育测试或青少年选材或青少年运动员训练管理或青少年体质健康或训练监控或数字画像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软件注册权证书中版权所有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相符，否则不得分。著作权中需包含以上名称（因著作权名称各个公司会有差异，名称可以不完全相同，提供的软件著作权内容相符即可）。	2 分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3 分

2			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同条款 响应	投标人完全满足《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需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	2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应需针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需求 5. 功能与服务需求”的全部内容逐项应答，其中： ➤ 无负偏离得 25 分； ➤ 标记“▲”项为重要指标，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减 2 分； ➤ 未标记“▲”项为一般指标，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减 0.1 分； ➤ 本项最低得 0 分。 注：1、需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2、标记“▲”项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佐证，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信息不能佐证其功能或字迹模糊不清的，视为该项不满足。	25 分
2	技术部分 (78 分)	需求理解 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理解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建设目标、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测试业务、平台深化建设和运行支持内容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准确、清晰，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阐述和详细的分析，分析内容具体、有针对性，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准确、清晰，对内容和范围的阐述和分析内容具体但缺乏针	5 分

			对性，部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偏差，得 3 分； ➤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内容和范围理解存在明显错误、混淆或缺失，阐述不合理，未能体现对项目基本需求的认识，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测试业务流程管理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测试业务流程管理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围绕不同基地、不同项目、不同测试批次和不同使用角色，提出测试计划、测试对象、测试人员、测试项目、测试节点、权限控制、现场异常记录、过程留痕和复盘管理方案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测试业务流程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清晰明确，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全面准确，阐述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 方案内容完整，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明确，但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有欠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 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流程和操作有缺漏，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 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4 分
		运动员画像与选材评估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运动员画像与选材评估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能够围绕运动员“一人一档”、基础档案、选材指标、专项能力、比赛成绩、综合发展、趋势展示、能力评价和选材评估应用，提出结构清晰、动态更新、可持续	5 分

			积累的画像与评估方案,并能够与测试数据和报告成果形成联动,评估结果支持人工审核、修改和确认。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动员画像与选材评估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清晰明确,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全面准确,阐述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 方案内容完整,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明确,但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有欠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 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流程和操作有缺漏,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 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报告与成果输出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报告与成果输出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测试报告、团队测试报告、项目专题分析、基地专题分析、阶段性分析报告等成果。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报告与成果输出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清晰明确,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全面准确,阐述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 方案内容完整,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明确,但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有欠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 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流程和操作有缺漏,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招	5分

			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 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辅助分析 支撑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辅助分析支撑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能够基于测试数据和画像数据，提出结果摘要、问题提示、趋势分析、报告内容辅助生成等支撑方案，明确人工审核、修改确认、可追溯、可解释等控制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辅助分析支撑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清晰明确，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全面准确，阐述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 方案内容完整，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明确，但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有欠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 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流程和操作有缺漏，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 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5 分
		项目进度 计划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时间进度计划，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 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有详细、完善的时间进度安排，充分考虑了项目执行过程风险，方案具有响应时效性和针对性，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5 分； ➤ 有明确的时间进度安排计划，考虑了项目执行过程风险，方案具有响应时效性但缺乏针对性，部分满足服务需求，得 3 分；	5

			➤ 提供了时间进度安排计划，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考虑不全面，不具有响应时效性和针对性，无法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保障措施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 保障方案内容完善、逻辑清晰、可操作，响应机制明确具体；对突发情况分析透彻，识别关键风险因素，逐项制定针对性解决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4 分； ➤ 保障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可操作，响应机制明确；对突发情况有分析，识别部分风险因素并制定相应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 ➤ 保障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部分环节不可操作，响应机制不明确；对突发情况分析不足，识别的风险因素较少或措施针对性不足，得 1 分； ➤ 未提供或内容完全偏离招标要求，得 0 分。	4 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和培训管理措施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清晰明确，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全面准确，阐述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 方案内容完整，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明确，但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有欠缺，满足招标文	4 分

			件要求，得 3 分； ➤ 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流程和操作有缺漏，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 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保障措施、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清晰明确，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全面准确，阐述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 方案内容完整，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明确，但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有欠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 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流程和操作有缺漏，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 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4 分
		现场支持与远程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支持与远程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测试期间现场支持安排、远程服务机制、响应时限、问题处理流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支持与远程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清晰明确，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全面准确，阐述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4 分

			➤ 方案内容完整，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明确，但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有欠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 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流程和操作有缺漏，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项目团队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4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开发人员不少于 1 人、测试或实施支持人员不少于 1 人、现场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 1 人；同时投标人需承诺项目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注：需提供《拟派项目人员表》、项目团队人员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及人员不得变更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含）以上同类项目经验的基础上，每提供 1 个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项目负责人不具有 5 年（含）以上同类项目经验的，本项得 0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人员情况表》及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为有效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或验收报告或业主评价复印件，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担任职务，否则不予认可。	4 分

3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10 分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测试平台深化建设及运行支持服务。
2. 本项目围绕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测试相关业务需求，开展测试平台深化建设、功能完善、数据支撑、报告输出、辅助分析和运行保障等服务，持续提升测试业务的信息化支撑能力、数据应用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与建设目标

1. 项目背景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围绕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测试工作，前期已开展相关数字化建设，初步形成了覆盖测试数据采集、业务管理、测试计划管理、报告输出、数据分析及移动端应用等内容的信息化支撑基础，为选材测试工作的组织实施、数据留存和成果输出提供了阶段性保障。

随着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测试工作的持续推进，各基地测试组织方式、项目设置、数据采集需求、报告呈现要求和成果应用场景不断细化，现有平台在多基地差异化适配、多源数据归集处理、运动员数字画像构建、选材评估分析、阶段性成果支撑以及持续运行服务保障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特别是在测试流程精细化管理、不同项目个性化适配、测试成果深度应用以及对后续选材中心建设规划的支撑衔接方面，现有系统能力还需结合业务实际进行持续优化。

为进一步提升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测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数字化支撑水平，更好满足采购人在测试组织实施、数据管理分析、画像评估应用、报告成果输出和阶段性决策支持等方面的实际需要，有必要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开展平台深化建设、功能完善和运行支持服务。

通过本项目实施，进一步增强系统对不同基地、不同项目、不同阶段业务需求的适应能力，提升测试数据的整合应用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为青少年运动员选材评估、成长跟踪、训练支撑和综合研判提供更加扎实、持续、有效的信息化支撑。

2. 建设目标

（1）提升测试流程适配能力。

结合不同基地、不同项目及不同测试组织场景，进一步完善测试流程配置、节点管理和个性化适配能力，提升系统对差异化测试业务的支撑水平，满足多基地、多项目、多场景下的实际应用需要。

（2）完善测试数据采集与归集能力。

进一步完善测试数据采集、导入、归集和处理能力，支持移动端录入、批量数据导入及外部测试数据接入；在数据接入过程中加强格式校验、逻辑校验和合规性判断，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可用性，减少因数据质量问题造成的重复核验和返工测试。

（3）建设数字画像与选材评估能力。

建设青少年运动员数字画像与选材评估模块，逐步形成覆盖基础档案、选材评估、专项能力、训练表现、比赛成绩、健康保障、综合发展和趋势分析等内容的多维度运动员数字画像体系，为选材识别、成长跟踪和综合研判提供基础支撑。

（4）增强报告与成果输出能力。

围绕不同基地、不同项目和不同应用场景，形成更加贴合业务实际的个人报告、团队报告和专题分析成果，提高测试成果的针对性、连续性和应用价值，满足管理、科研、训练和阶段总结等多方面使用需求。

（5）提升辅助分析支撑能力。

建设基于测试数据和画像数据的辅助分析能力，为阶段研判、问题识别、变化趋势分析和建议形成提供支撑，帮助相关人员更加高效地理解数据、发现问题和提炼重点。

（6）强化现场保障与持续服务能力。

在测试组织期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保障系统使用、数据处理和成果生成等工作顺利开展；在合同期内持续提供技术支持、数据支持、业务支持和成果支撑服务，确保平台持续稳定运行并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业务需求。

（7）夯实选材测试数字化支撑基础。

通过本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系统的稳定性、适用性和持续服务能力，为采购人后续开展青少年运动员科学选材、跟踪测试、阶段复盘和综合研判等工作提供更加稳定、可用、可持续的信息化支撑基础。

（二）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主要包括平台深化建设、测试流程适配、数据采集与归集支撑、数字画像与选材评估支撑、报告与成果输出支撑、辅助分析与决策支撑、现场与持续服务保障以及培训与文档交付等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平台深化建设

在采购人现有数字化建设基础上，结合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测试业务实际，对测试平台相关模块进行深化开发、功能优化、配置完善和业务适配，进一步提升平台对测试组织、数据管理、成果输出和持续应用的支撑能力。

2. 测试流程适配

结合不同基地、不同项目、不同测试批次及不同业务角色的实际要求，对测试流程、测试计划、测试项目、测试节点、字段表单、数据采集方式和权限控制等内容进行配置、调整和完善，增强系统对差异化测试业务场景的适应能力。

3. 数据采集与归集支撑

围绕测试组织和后续应用需要，支持现场录入、后台录入、模板导入及其他结构化测试数据接入，完善数据采集、归集、校验、处理和留痕机制，提升数据采集效率、数据质量控制水平和后续应用能力。

4. 数字画像与选材评估支撑

建设青少年运动员数字画像与选材评估模块，围绕基础档案、能力评估、成长跟踪、专项表现、比赛成绩、健康保障、综合发展和趋势分析等内容，形成多维度、可积累、可更新、可分析的运动员数字画像体系，为选材评估和持续跟踪提供支撑。

5. 报告与成果输出支撑

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形成个人报告、团队报告、专题分析和阶段成果材料，并支持报告模板、展示内容和成果形式的个性化配置，提升测试成果输出的针对性、连续性和应用价值。

6. 辅助分析与决策支撑

在采购人认可的业务边界内，基于测试数据、画像数据及相关业务数据形成辅助性分析内容，为阶段研判、问题识别、趋势分析和建议形成提供参考支撑，更好服务于管理、科研和训练工作。

7. 现场与持续服务保障

在采购人组织测试期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保障系统使用、数据处理和成果生成等工作顺利开展；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提供问题响应、功能优化、数据处理协助、成果整理协助及相关技术业务支持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和业务连续开展。

8. 培训与文档交付

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要，提供系统使用培训、管理培训和相关交付文档，保障系统可用、可管、可维护、可延续，为后续持续应用和成果沉淀提供基础条件。

（三）总体建设原则

1. 业务导向原则：以采购人测试业务和选材管理实际需求为导向，避免脱离使用场景和管理需要的形式化建设。

2. 延续深化原则：充分衔接采购人现有平台和既有成果，重在完善、优化、深化和提升，确保已有数字化基础能够持续发挥作用。

3. 分类适配原则：充分考虑不同基地、不同项目、不同阶段和不同角色之间的差异，支持按需配置、分层管理和差异化应用。

4. 数据可信原则：强化数据采集、导入、校验、修正和留痕管理，保障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5. 审慎应用原则：对于辅助分析和智能化应用，坚持辅助定位、审慎表达、人工校核和可控输出，确保分析结果服务业务而不替代专业判断。

6. 安全稳定原则：保障系统运行稳定、权限控制清晰、关键操作留痕、重要数据可备份、问题响应及时。

（四）技术要求

1. 稳定性要求：系统应能够满足采购人日常使用和测试集中期使用需求，主要功能运行稳定，避免频繁报错、异常中断和数据丢失。

2. 易用性要求：系统界面应简洁、清晰、便于理解，满足测试现场快速录入、后台集中处理和报告输出等不同场景使用要求。

3. 安全性要求：应具备账号认证、权限管理、日志留痕、数据备份、恢复和安全防护等能力，保障采购人业务数据和测试信息安全。

4. 可扩展性要求：系统应支持后续新增数据项、模板项、分析维度、画像维度和功能模块的扩展，便于持续使用。

5. 可维护性要求：应便于后续配置调整、问题定位和维护更新，保障系统可持续

运行。

6. 数据支撑要求：应支持数据归集、校验、对比、查询、导出、分析和成果输出，为管理和研判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五）功能与服务需求

1、测试流程定制化适配要求

中标人应围绕采购人不同基地、不同项目及不同测试组织场景的实际需求，完善测试流程的配置、适配和动态调整能力，确保系统既能够满足统一管理要求，又能够适应不同业务场景下的差异化应用。

系统应至少具备以下能力：

1）支持按基地配置不同测试流程，满足不同基地在测试组织方式、测试顺序、岗位安排和现场管理方面的差异化需求。

2）支持按项目配置不同测试指标、测试步骤、采集要求和业务规则，确保系统能够贴合不同项目的测试特点。

3）支持按角色配置不同操作权限和查看权限，实现对管理人员、测试人员、科研人员、教练员等不同使用对象的分级授权和分层管理。

4）支持测试计划的建立、发布、执行、调整、暂停、完成等全过程管理，形成可管理、可跟踪、可复盘的流程闭环。

5）支持对测试时间、测试地点、测试人员、测试对象、测试批次等信息进行统一配置和关联管理。

6）支持根据采购人后续业务变化对流程节点、字段内容、表单结构、业务规则和配置参数进行优化调整和更新维护。

7）支持对关键流程节点、关键操作环节和重要业务状态进行记录和留痕，便于过程核查、责任追溯和后续复盘。

系统流程设置应坚持“统一规范、分类适配、灵活可调”的原则，在保障采购人整体业务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充分适应不同基地测试组织方式不完全一致的实际情况。

2、测试数据采集与接入要求

本项目应进一步完善多源测试数据采集、接入、校验和归集能力，形成覆盖测试现场、后台整理和后续分析应用的完整数据支撑链条，提升数据采集效率、数据质量和数据应用价值。

系统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现场测试移动端采集闭环

系统应支持测试人员在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测试现场通过移动端查看本人测试任务，按测试计划、测试项目、测试指标和被测运动员进行数据采集；支持扫码或检索运动员、分项目/分指标录入、未测原因登记、补录、复测登记、提交前校验和提交后状态同步。对于必填缺失、取值明显超出业务规则范围、重复提交、身份或批次不匹配等情况，应能够进行提示或拦截，并将采集结果同步纳入后台测试进度、运动员测试记录、画像和报告生成流程。

2) PC 端录入与管理

支持通过 PC 端进行数据录入、复核、修改、汇总、导出和后台管理，满足测试后数据集中整理、复核确认和批量处理需要。

3) 批量导入与异常反馈闭环

系统应支持按采购人确认的模板或结构化文件批量导入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测试数据，导入内容应能够关联测试计划、测试批次、运动员身份、测试项目和测试指标。导入前或导入过程中应支持字段格式、必填项、单位、取值范围、重复记录、运动员身份匹配、项目指标匹配等校验；导入后应形成导入批次、成功数量、失败数量、失败原因、处理状态和操作记录，并支持对异常数据进行修正、重新导入或问题追踪，降低人工整理和重复核验成本。

▲4) 外部测试数据接入。

系统应支持将采购人已有或后续新增的外部结构化测试数据接入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设备导出数据、第三方整理数据、历史测试成果数据以及采购人确认的其他业务数据来源。接入过程中应支持测试计划、测试批次、运动员身份、项目指标、单位、字段格式和数据来源的匹配校验；接入后应形成接入记录、异常原因、处理状态和来源标识，并能够进入统一测试记录供查询、画像、报告和专题分析使用。

5) 数据质量控制。

系统应具备较完整的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必填校验、取值范围校验、异常值提示、重复数据识别、缺失数据提示、数据补录、数据修改留痕、版本保留和更新记录等功能。在数据接入和处理过程中，应加强对数据格式、逻辑关系和业务合理性的判断，尽量减少因数据错误、缺漏或不一致造成的返工核验和重复测试。

▲6) 数据查询与导出。

支持按基地、项目、人员、时间、批次、状态等维度进行查询、筛选、统计和导出，满足管理、科研、教练和报告编制等多场景应用需求。

3、数据管理与基础支撑要求

系统应构建清晰、规范、可持续的数据管理基础，为测试流程运行、数字画像构建、报告输出、趋势分析及后续专题研究提供稳定支撑。

至少应具备以下能力：

1) 支持运动员基础信息、测试批次信息、测试项目、测试地点、测试人员等基础数据统一管理。

2) 支持对不同来源测试数据进行规范化归集、结构化管理和统一调用，避免数据分散、口径不一致和重复整理。

3) 支持按基地、项目、群体、阶段等维度对数据进行组织、分类和展示，提升数据管理的条理性和使用便利性。

▲4) 支持关键数据处理过程留痕、登录记录和操作日志追踪，确保数据处理过程可查、可核、可追溯。

5) 支持历史数据查询、阶段对比和关键指标变化分析，为后续跟踪测试和阶段复盘提供基础。

6) 选材测试统一数据基础

系统应围绕运动员、测试计划、测试批次、测试项目、测试指标、测试结果、评分规则和报告成果建立统一的数据组织与调用机制，使同一批测试数据能够被现场进度查看、数据质量核查、运动员数字画像、个人/团队报告、专项看板、趋势分析和专题研究复用。系统应避免同一数据在不同模块重复维护或口径不一致，并支持按照数据来源、处理时间、操作人员、规则版本和应用去向进行追溯。

7) 支持在权限控制机制下进行数据查看、调用和使用，保障数据安全和边界清晰。

4、青少年运动员数字画像与选材评估模块建设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运动员档案建模、能力评估、成长跟踪和辅助决策支撑水平，中标人应建设青少年运动员数字画像与选材评估模块。

该模块应当以运动员个体为核心，不局限于静态档案展示，而应形成覆盖多维信息、支持持续积累和动态更新的数字画像体系，为选材评估、训练管理、阶段分析和综合研判提供支撑。

1) 总体要求

系统应形成“一人一档、多维呈现、动态更新、持续跟踪”的应用模式，实现运动员从基础信息沉淀到能力评估、成长分析和辅助研判的有机衔接，支撑选材评估、训练支撑、阶段复盘和综合研判等应用场景。

2) 基础档案维度

支持归集和展示运动员基本身份信息、教育背景、家庭背景、训练信息、个体特征、阶段状态等内容，作为数字画像的底层基础。该维度应体现档案完整性、信息关联性和持续更新能力，为后续能力评估和成长跟踪提供底座支撑。

▲3) 选材评估维度

围绕身体形态、身体素质与机能、生长发育、心理素质等选材核心指标进行归集、展示和分析。该维度主要用于辅助识别运动苗子、判断培养潜力、分析项目适配方向，为早期选材提供参考支撑。

该维度主要用于反映运动员在具体项目上的专项能力表现和技术特征，为专项训练优化和技术改进提供依据。

4) 比赛成绩维度

支持近期比赛记录、赛事级别、参赛项目、比赛排名、最佳成绩、阶段提升情况等内容的归集和展示。该维度用于观察训练成果转化情况、竞技表现稳定性和阶段发展成效，为培养评价提供参考。

5) 综合发展维度

支持学业表现、教师评语、教练评价、阶段发展建议、转项建议等内容的记录和展示。该维度体现体教融合和综合培养要求，避免单一从测试成绩或比赛结果进行判断，更好服务于长期发展和综合研判。

6) 运动员一人一档与成长趋势

系统应以单名青少年运动员为核心，归集基础档案、训练项目、学校或单位、教练、历史测试计划、测试指标、选材评估结果、专项能力、优势短板和阶段标签等信息，形成“一人一档”数字画像。系统应支持按不同测试时间展示综合评分、多维能

力、关键指标、排名或等级等变化情况，并能够下钻查看相关原始测试记录或数据来源，为成长跟踪、阶段复盘、选材评估和培养建议提供支撑。

7) 智能辅助决策维度

支持基于已有数据形成 AI 分析摘要、短板提示、阶段发展提示、个性化训练建议和未来发展趋势参考等辅助性内容。相关输出应坚持辅助定位，不替代采购人或专业人员作出最终判断，并应支持人工审核、编辑和确认后方可正式使用。

8) 模块应用要求

本模块应支持按个体查看多维画像、按阶段查看能力变化和成长轨迹，并与测试数据、报告输出和辅助分析模块联动，为选材评估、训练调整、阶段复盘和培养建议提供支撑。同时，应具备较好的扩展性，以适应采购人后续业务发展和应用深化需要。

5、报告与数字化成果输出要求

系统应围绕采购人不同基地、不同项目、不同阶段和不同应用场景的实际需求，形成结构清晰、重点突出、便于使用和持续积累的数字化报告成果体系。

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报告类型

系统应支持根据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测试业务需要，形成个人测试报告报告类型至少应包括个人测试报告、团队测试报告、项目专题分析报告、基地专题分析报告、阶段性分析报告及采购人要求形成的其他数字化成果材料。

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应根据不同基地、不同项目和不同阶段特点进行个性化组织，原则上可包括基本信息、测试结果汇总、关键指标表现、阶段变化情况、数字画像特征、团队整体情况、重点问题提示、阶段性分析说明和参考性建议等内容。

报告内容应注重针对性、连续性和业务可读性，避免简单堆砌数据或图表。

▲3) 成果输出、归档与版本记录

系统应支持将个人报告、团队报告、专项看板、趋势分析或阶段性材料进行预览、导出、打印或归档。归档记录应能够关联测试计划、测试批次、项目、单位、数据范围、模板版本、生成时间、操作人员和文件信息；当补录、复测、重新导入或重新生成报告后，应能够区分不同版本或生成记录，便于后续查阅、对比和成果沉淀。

6、辅助分析与智能支撑要求

系统应在采购人认可的业务边界内，形成面向测试结果分析、画像解读、阶段研判和成果编制的辅助分析能力，提升数据理解效率和成果形成效率。

至少应具备以下支撑能力：

- 1) 对测试结果进行摘要归纳和结构化整理，提升结果呈现的清晰度和可读性。
- 2) 对阶段变化、指标波动和重点问题进行辅助提炼，帮助使用人员快速识别关键变化。

▲3) 辅助分析与人工审核

系统可基于测试数据、画像数据和报告成果，对个体画像、群体画像、阶段变化和重点问题形成结构化摘要、短板提示或参考性建议。相关内容应明确数据依据和适用边界，默认作为辅助材料使用，并支持专业人员审核、修改、确认和留痕后再纳入正式报告或阶段材料。

- 4) 为报告中的阶段分析内容、问题提示和建议内容提供辅助生成支持。
- 5) 为选材评估、训练复盘、阶段跟踪和培养建议等工作提供参考性分析支撑。对于辅助分析结果，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仅作为辅助支撑，不替代采购人或专业人员作出最终判断；
 - b. 应支持人工审核、修改和确认；
 - c. 应避免超出数据支撑范围形成确定性结论；
 - d. 应保证分析结果可追溯、可调整、可解释。

7、测试计划与过程管理要求

系统应围绕测试计划组织、过程管理和执行跟踪形成较完整的支撑能力，保障测试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反馈、有复盘。

至少应具备以下能力：

- ▲1) 支持测试计划建立、查看、修改、发布和执行管理；
- 2) 支持按单位、基地、项目、时间和状态查询测试计划及执行情况；
- 3) 支持测试人员、测试对象、测试项目和测试安排的关联管理，提升计划组织的完整性和执行效率；
- 4) 支持现场问题记录、过程情况记录和异常事项登记，保障测试过程可查可追溯；
- 5) 支持阶段性工作小结和过程复盘，为后续优化测试组织提供依据；

- 6) 支持必要的现场监督和质量控制记录，增强过程规范性；
- 7) 支持与报告生成、数据分析和后续成果整理联动，形成业务闭环。

8、移动端应用端支撑要求

系统应结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要，完善小程序及相关应用端支撑能力，提升不同角色用户的便捷使用水平和信息获取效率。

至少应支持以下内容：

- 1) 支持不同角色用户访问与使用，满足管理人员、教练员、科研人员及其他授权用户的应用需求；

▲2) 移动端成果查询与报告查看

系统应支持授权用户在移动端按角色查看与自身业务相关的测试结果、报告摘要或报告文件。运动员可查看本人测试明细和个人报告，教练员可查看本队或授权运动员结果，负责人可查看本单位进度和阶段成果；相关查看权限应与后台账号、单位、角色和数据范围保持一致。

- 3) 支持与数字画像相关的授权信息查看，增强画像成果在实际业务中的应用便利性；

- 4) 支持必要的消息提醒和业务通知，保障测试工作和成果应用衔接顺畅；

- 5) 支持采购人认可的相关信息采集和反馈功能，满足后续业务延伸需要；

- 6) 支持与后台管理端的数据同步和权限联动，确保信息一致、权限清晰、使用规范。

9、实时数据展示与专题呈现要求

系统应具备面向测试组织保障、阶段成果展示和专题分析支撑的可视化呈现能力，提升数据展示的直观性和应用效率。

至少应支持以下要求：

- 1) 支持按单位、基地、项目、时间等维度进行实时或阶段性数据展示。

▲2) 支持关键统计指标、测试进展、数据汇总情况和阶段性结果展示

系统应支持按基地、项目、测试批次或时间范围展示选材测试进展和阶段成果，包括测试人数、完成情况、关键指标分布、情况等内容。可视化内容应服务于测试组织保障、阶段汇报、专题分析和成果复盘，不要求固定图表形式。

- 3) 支持按权限控制查看内容，保障不同用户在授权范围内使用相关展示信息。

4) 支持用于测试组织保障、内部汇报和专题分析的可视化呈现,提高阶段成果展示和汇报表达效果。

10、既有成果衔接与深化建设要求

1) 本项目应结合采购人已形成的信息化基础、业务流程、测试数据和成果材料开展深化建设与运行支持。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阶段通过需求调研、资料梳理、系统对接分析、数据核验和业务确认等方式,充分了解采购人现有工作基础,在此基础上开展功能优化、配置完善、流程适配、数据整理、报告完善和运行支持等工作。

2) 中标人应具备对既有系统功能、数据结构、业务流程、报告模板和相关成果进行分析、衔接和适配的能力。对于需与现有平台、既有数据或既有业务流程衔接的内容,应提出合理的实施方法和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平稳、业务使用连续、数据关系清晰、成果口径一致。

3) 中标人应支持对采购人提供的历史测试数据、既有报告成果、配置成果和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整理、核验、关联和持续使用。涉及历史数据使用、字段调整、模板调整、流程调整或功能优化的,应做好变更记录、测试验证和交付说明,避免因实施过程不规范造成重复录入、数据割裂、口径不一致或成果无法延续等问题。

4) 投标人应具备必要的信息系统实施、数据整理、业务适配和成果交付能力,能够在采购人配合下完成既有成果衔接和后续深化建设工作。

(六) 项目实施与服务要求

1. 实施阶段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启动、需求梳理、方案细化、功能开发与优化、联调测试、现场保障、成果整理、培训交付、验收准备等阶段组织实施。

2. 沟通机制要求: 应建立项目沟通机制、问题台账机制和阶段汇报机制,保障项目推进有计划、有反馈、有闭环。

3. 现场支持要求: 在采购人组织测试过程中,投标人应安排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现场支持,负责系统使用保障、数据处理协助、问题排查和相关技术支撑。

4. 合同期持续服务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持续提供技术问题响应与处理、功能配置调整与优化、数据处理和成果整理协助、业务应用支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技术和服务支持。

5. 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开始,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6. 如果维保期内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七）服务团队要求

1. 团队组成：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4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开发人员不少于 1 人、测试或实施支持人员不少于 1 人、现场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 1 人。

2. 团队能力要求：项目团队应具备较好的项目组织能力、系统实施能力、数据处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理解采购人业务特点并提供务实支撑。

3. 团队稳定性要求：投标人需承诺项目团队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确需调整的，应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并做好工作交接，确保项目推进不断档（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现场技术支持人员要求：现场技术支持人员需提供驻场服务，应熟悉系统、熟悉流程、能够快速定位和处理问题，不得以临时不熟悉业务的人员应付现场工作。

（八）培训与文档要求

1. 培训要求：投标人应针对管理人员、系统使用人员、测试组织人员等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系统使用方法、数据录入与导入操作、数字画像查看与应用、报告查看和成果输出、常见问题处理和注意事项。

2. 文档要求：投标人应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完整文档资料，至少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系统操作手册、管理员使用说明、导入模板及填写说明、报告模板说明、培训材料、交付清单及采购人要求提交的其他项目文档。

（九）验收要求

1. 功能验收：对本项目约定的系统功能、模块建设、配置成果和辅助分析能力进行验收，重点检查是否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

2. 数据验收：对数据采集、导入、管理、查询、修正、留痕和输出能力进行验收，重点检查数据处理是否完整、准确、可追溯。

3. 模块验收：对数字画像与选材评估模块进行专项验收，检查是否具备既定维度

展示、动态更新、趋势分析和辅助支撑能力。

4. 报告与成果验收：对个人报告、团队报告、专题分析成果及采购人要求形成的其他数字化成果进行验收，检查其完整性、针对性和可用性。

5. 服务验收：对现场支持、响应时效、问题处理、持续服务和协作配合情况进行验收，检查服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6. 文档验收：对操作手册、培训材料、模板说明、交付清单和项目文档进行验收，检查文档是否齐全、规范、可用。

7. 验收原则：项目验收应坚持“功能可用、数据可信、过程可查、成果可交、服务可核”的原则。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整改和完善。

（十）交付成果要求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并提交以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深化完善后的测试平台相关功能；
2. 测试流程适配和配置成果；
3. 数据采集、导入和管理支撑成果；
4. 青少年运动员数字画像与选材评估模块成果；
5. 个人报告、团队报告、专题分析及阶段成果材料；
6. 辅助分析相关功能或配置成果；
7. 测试期间现场支持服务记录；
8. 合同期内服务和响应记录；
9. 培训材料和项目文档；
10. 采购人要求形成的其他数字化成果。

（十一）其他要求

1. 业务贴合要求：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采购人测试工作特点和管理要求，确保项目建设与实际业务相结合，不得简单以通用化产品逻辑替代采购人具体需求。

2. 协同配合要求：投标人应与采购人保持顺畅沟通，在需求确认、方案调整、系统测试、现场保障、数据整理、报告形成和验收交付等环节积极配合。

3. 成果归集要求：与本项目相关的配置成果、模板成果、报告成果、分析成果、培训成果和文档资料，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理归集，便于后续管理和持续使用。

三、商务要求

（一）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0 万元。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包干价格，包含平台深化建设、功能优化、流程适配、数据采集与归集支撑、数字画像与选材评估支撑、报告与成果输出支撑、辅助分析支撑、现场及持续服务保障、培训、文档编制、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 1 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 1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终验。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有序完成需求梳理、功能优化、配置完善、联调测试、现场支持、成果整理、培训交付和验收配合等工作，确保项目在合同期内持续、稳定、有效推进。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测试基地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地点。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业务安排，配合在相应地点开展项目实施、现场支持、问题处理、培训交付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

（四）服务方式

本项目采取现场服务与远程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投标人应能够根据采购人业务安排，在测试准备、现场测试保障、数据整理、报告形成、系统优化、问题处理和成果支撑等环节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支持。对于影响测试组织和核心业务使用的问题，应优先响应、快速处理，保障项目实施和业务开展连续顺畅。

（五）保密要求

投标人及其项目团队成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保密和安全管理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测试数据、业务资料、人员信息、分析成果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及其项目团队成员不得擅自复制、留存、传播、泄露、对外提供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项目实施结束后，应

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关资料、数据和成果的整理、移交及清理工作。

（六）质量与配合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和项目实施安排，认真组织实施本项目各项工作，保证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主动配合采购人开展需求确认、测试组织、成果整理、培训交付和验收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目标顺利实现。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重点项目青少年运动员选材和跟踪测试专项
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青少年运动员选材
测试平台深化建设及运行支持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测试平台深化建设及运行支持服务进行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测试平台深化建设及运行支持服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测试平台深化建设及运行支持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本项目采购范围主要包括平台深化建设、测试流程适配、数据采集与归集支撑、数字画像与选材评估支撑、报告与成果输出支撑、辅助分析与决策支撑、现场与持续服务保障以及培训与文档交付等内容。

2.2. 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与远程服务相结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测试基地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地点。乙方应根据甲方业务安排，配合在相应地点开展项目实施、现场支持、问题处理、培训交付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1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1个月，试运行结束后于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终验。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有序完成需求梳理、功能优化、配置完善、联调测试、现场支持、成果整理、培训交付和验收配合等工作，确保项目在合同期内持续、稳定、有效推进。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实施安排，认真组织实施本项目各项工作，保证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主动配合甲方开展需求确认、测试组织、成果整理、培训交付和验收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目标顺利实现及甲方其他要求；甲方其他要求以附件内容为准。

5. 乙方应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1. 深化完善后的测试平台相关功能；2. 测试流程适配和配置成果；3. 数据采集、导入和管理支撑成果；4. 青少年运动员数字画像与选材评估模块成果；5. 个人报告、团队报告、专题分析及阶段成果材料；6. 辅助分析相关功能或配置成果；7. 测试期间现场支持服务记录；8. 合同期内服务和响应记录；9. 培训材料和项目文档；10. 采购人要求形成的其他数字化成果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如适用）：

(1) 无；

(2) 无。

2. 提供工作条件（如适用）：

(1) _____；

(2) 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总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30%, 即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乙方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 由甲方进行项目终验, 甲方验收通过的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自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70%, 即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 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可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测试数据、业务资料、人员信息、分析成果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能够接触到保密内容的所有人员 (包含离职员工)。
3. 保密期限: 永远。
4. 泄密责任: 赔偿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双方盖章的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初验、试运行、终验。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甲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功能验收、数据验收、模块验收、报告与成果验收、服务验收、文档验收等。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按甲方要求。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均视为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电话：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无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_____；
6. 其他：无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要求缴纳时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无

10-3 招标文件★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10-4 业绩情况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

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用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其他说明
1					
2					
3					
4					
5					
6					
...					

注：1、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0-5 综合实力

10-6 需求理解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10-7 测试业务流程管理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10-8 运动员画像与选材评估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10-9 报告与成果输出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10-10 辅助分析支撑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10-11 项目进度计划

注：内容格式自拟

10-12 应急保障措施

注：内容格式自拟

10-13 培训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10-14 售后服务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10-15 现场支持与远程服务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拟派项目人员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本项目中 拟任职	资历、承担项目、工作经验、 专业

注：需按照第四章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性别				同类项目经验（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工作经验、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需按照第四章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或电汇的形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交纳。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真实性的保证和承诺

致：采购人及招标机构

我方保证：此次投标的投标文件及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报价和供货渠道都是真实可信和正规的。贵方有权在投标有效期或执行合同的任何阶段对我方上述保证内容提出质疑，我方将全责协助查实。

若我方有与上述保证不符事实或未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任何承诺，我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和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